

《宝鸡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宝鸡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该《办法》有效期届满。为保障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有法可依、依法推进，确需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经全面核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气象条例》《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等上位法的修订情况，上述上位法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部分上位法尚处于修订草案阶段，尚未正式施行。因此，本次修订采取最小修订原则，对《办法》中已到期或与上位法不完全一致的条款进行必要调整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（2016 年修正版）

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（2020 年修订版，国务院令 第 726 号）

《陕西省气象条例》（2023 年修正版）

《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施行版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6 号）

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2017年修订版,国务院令第687号,修订草案阶段)

《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2024年7月25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)

三、修订内容

1、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补充

原《办法》第一条增加《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作为制定本办法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六条,增加《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作为罚责依据。

2、关于办法有效期的修订

原《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止2026年3月31日。根据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规定,具体时间按照修订完成和颁布时间确定。

3、关于冰雹灾害应急作业条件的调整

修订《办法》第十七条,原第五项中“冰雹频发区即将出现冰雹天气时,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直接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,在取得空域和作业时限后,立即组织实施人工防雹作业”的表述,将其整合调整为“出现冰雹灾害风险,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评估有必要实施人工防雹作业的,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直接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,在取得空域和作业时限后,立即组织实施人工防雹

作业。”为应对气象变化，冰雹灾害也常常出理在非冰雹频发区，提升人影作业时效。

四、未修订内容说明

经核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等上位法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修订；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修订尚处于草案阶段，尚未正式施行；《陕西省气象条例》（2023年修正版）和《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施行版）均现行有效。因此，《办法》中涉及的组织实施程序、作业管理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无需作实质性调整，与原《办法》保持一致。